公司代码:688343 公司简称:云天励飞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云天励飞	688343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浩然	和邈
电话	(0755)26406954	(0755)26406954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14-15楼,33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14-15楼,33楼
电子信箱	ir@intellif.com	ir@intellif.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35,452,905.15	4,853,584,032.04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0,287,446.16	4,380,324,880.02	-6.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9,462,659.77	146,638,206.22	9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746,592.49	-210,541,142.4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893,650.94	-260,122,232.7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22,730.20	-314,853,487.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7.64	增加0.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54	98.13	减少35.59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4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宁	境内自然人	23.56	83,672,080	83,672,080	83,672,080	无	0
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01	28,459,385			无	0
珠海云天创享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7	10,541,860			无	0
深圳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7	9,470,260			无	0
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57	9,114,063			无	0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80	6,377,840			无	0
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6,083,700	6,083,700	6,083,700	无	0
王孝宇	境内自然人	1.70	6,022,720			无	0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	5,748,934			无	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	5,748,934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宁持有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互为一致行动人;2)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3)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和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注: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名称于2024年5月变更为迅芯科源(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收购鲥虾丞技术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深圳市岍丞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对价购买王茜持有的岍丞技术10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03万元),并在受让股权后承担该等股权中尚未实缴出资的缴纳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收购暨开展新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鲥虾丞技术股权,旨在优化公司产品布局,获取目标公司在可穿戴设备领域的技术积累、行业经验和资源,推进公司人工智能技术与智能可穿戴设备的融合发展,促进公司自研AI大模型的应用推广,丰富公司AIoT产品矩阵,提高公司竞争优势。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收购第一期交割完成后,岍丞技术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1-10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145.01万元、23,394.5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15.81万元、149.07万元,目标公司有着较为稳健的收入规模并已实现盈利。承诺方在《股权收购协议》中承诺的目标公司在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000万元、42,000万元、51,0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00万元、1,440万元、1,728万元。如果前述业绩承诺按预期实现,公司未来合并报表下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有所增加。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协同岍丞技术推进公司人工智能技术与智能可穿戴设备的融合发展,预计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款,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款将根据标的股权交割进度分期支付,首笔支付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6,000万元,预计不会对公司运营现金、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深圳市岍丞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签署AI算力运营服务合同

公司与德元方惠于2024年6月6日签署《AI算力运营合作框架协议》,就德元方惠向公司购买AI训练及推理算力服务达成了框架安排并对双方签署正式合同的条件、核心交易要素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为落实前述合作框架安排,经协商一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勋飞科技与德元方惠于2024年7月1日签署了本次合作的正式合同因《关于AI算力运营项目的服务合同》。正式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合同,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以合同履行具体情况而定。如在2024年度内顺利执行,则会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2)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3)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自研千亿级大模型“云天天书”,并在大模型的研发过程中积累了一系列算力调优、提升模型训练效率的技术平台和相应工具,公司将上述技术沉淀运用在AI算力服务中,可帮助客户提升模型训练及算力利用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投入自研大模型研发及优化工作,预计将推持较高对AI训练及推理算构算力的需求,此次《关于AI算力运营项目的服务合同》项下涉及对于高性能异构算力的采购未来亦可视需要作为公司大模型研发工作所需算力基础的补充,支撑公司大模型技术的持续进步。同时,公司持续看好大模型进入成熟商业化阶段后推理需求的爆发,后续公司亦可在其超大规模异构高性能算力集群中将其自研推理卡与高性能训练算力相结合,为其自研推理卡落地打开场景触角,搭建生态。本次签署的《关于AI算力运营项目的服务合同》是对《AI算力运营合作框架协议》拟议合作的正式落地,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资源,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拓宽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持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公司产业协调效力,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已披露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正式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城市AI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同意对“面向场景的下一代AI技术研发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同意对“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AI芯片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云天”)、上海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天”)、南京深目嵌入式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研究院”)及江苏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云天”)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78.34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3.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936.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353.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49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优先级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城市AI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	80,064.72	80,000.00	35,860.89	44.83%
2	面向场景的下一代AI技术研发项目	30,010.00	30,000.00	14,615.61	48.72%
3	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AI芯片项目	50,088.60	50,000.00	12,615.44	25.2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112,911.43	80.65%
合计		300,163.32	300,000.00	176,003.37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及原因

(一)城市AI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及原因

1、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该募投项目于2020年立项规划建设周期,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3月。项目立项日期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隔时间较长,且受整体市场需求变动、上游设备市场供应变动、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其他突发性不可合理预见因素的影响,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因此决定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城市AI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	2024年12月	2026年6月

2、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该募投项目于2020年立项规划建设周期,规划时间较早,近两年人工智能行业技术更新发生了较大变化。过去一年多的时间,在人工智能领域,以ChatGPT为代表的大模型取得了很大进展。随着云端大模型的发展,大模型应用逐步在边缘端落地,而边缘大算力芯片是边缘AI的核心。为加速AI芯片的研发,决定增加算力设备和相关实验设备、芯片流片费的投入,调减预备费及研发人员费用投入。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设备投资	5,226.00	11,756.00
2	软件使用权投资	10,800.00	10,800.00
3	预备费	1,602.00	-
4	研发人员费用	21,677.00	15,949.00
5	研发材料费	1,395.00	1,395.00
6	芯片流片费	6,200.00	7,000.00
7	差旅/会议费	682.00	682.00
8	其他研发费用	2,418.00	2,418.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募投项目“城市AI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面向场景的下一代AI技术研发项目”及“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AI芯片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增加“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AI芯片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城市AI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同意对“面向场景的下一代AI技术研发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同意对“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AI芯片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成都云天、上海云天、南京研究院及江苏云天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云天励飞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云天励飞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

至2024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3	云天励飞	2024/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企业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下午18: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

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8: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浩然

联系邮箱:ir@intellif.com

联系电话:0755-26406954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础上,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78.34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3.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936.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353.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49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优先级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城市AI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	80,064.72	80,000.00
2	面向场景的下一代AI技术研发项目	30,010.00	30,000.00
3	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AI芯片项目	50,088.60	5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合计		300,163.32	30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于公司前次使用15,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后实施。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53.77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7,5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础上,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前次使用15,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云天励飞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云天励飞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8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60.2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5,513.3720万股的0.45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确定2024年8月26日为授予日,以28.1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60.2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邓仰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仍为不超过1,106.1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40.24万股调整为938.75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4.87%;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5.92万调整为167.41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1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41万股,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二批次)为160.27万股。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